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任期即将届满，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同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李同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9 人，但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李同春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李同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同春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届时，李同春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同春先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仲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资料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同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同春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仲林林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图卢兹第三大学，电气工程、等离子体工程博士双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起在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职，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院党委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IEEE PES 中国区输配电技术委员会检测试验技术分委会理事、江苏省电源学会高压与等离子体专委会副秘书长；从事高电压、等离子体、人工智能技术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获得过“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类）一等奖”、“江苏省电工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等离子体及应用专委会优秀青年学者提名奖”等；主持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截至目前，仲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仲林林先生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